

2024 004-1



同编号: -----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与

受托方（乙方）：北京智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月]-[日



本咨询服务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签订。

委托方（甲方）：____昆仑能源有限公司____

授权代表：____付斌____

受托方（乙方）：____北京智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____

住所：____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21层B2508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91110105670550941C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胡运清____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委托方委托受托方为其编制勘探板块报表、合并报表、财务分析、预算审核及其他财务和税务报表审核等工作提供咨询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含义应具有下列含义：

1. “本咨询项目”具有第二条第1款所述之含义。
2. “工作成果”具有第二条第2款所述之含义。
3. “咨询服务期限”具有第二条第4款所述之含义。



4. “服务费用”具有第五条第 1 款所述之含义。
5. “日”指日历日。

二、服务内容

1. 咨询项目名称__昆仑能源财务、税务和预算咨询服务__，具体服务方案详见本合同附件 1。
2. 工作成果：受托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应当向委托方提交相应的资料、文件、图表等工作成果。该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_报表、分析报告、工作底稿等（合称“各工作成果”，单称“工作成果”）。本咨询项目的工作成果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 1。
3. 工作进度计划：指双方同意的，受托方完成各服务的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本合同附件 1。
4. 服务期限：除非根据本合同条款延期或提前终止，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期限自__2024__年__1__月__1__日起至__2026__年__12__月__31__日。

三、陈述和保证

1. 双方陈述和保证

- (a) 双方均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或组织，完全有权签订本合同，并且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b) 双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同意、批准、授权和指令都已依法获得（如有），双方具有充分的权利、权力和能力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且双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均在其业务经营范围之内；
- (c) 本合同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将不会 (i) 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ii) 与任何双方作为一方的合同相冲突或导致违反任何该等合同；或 (iii) 违反双方业务所需的任何许可或证照的条件；并且



(d)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都不应当被认为构成双方之间的合资、合伙代理或者雇佣关系。

2. 委托方陈述和保证

委托方根据本合同向受托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

3. 受托方陈述和保证

(a) 受托方将根据委托方之指示以专业、熟练并以委托方满意的方式，为委托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

(b) 受托方提供的服务和提交的工作成果将符合所有适用的专业标准与规定，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

(c) 受托方保证向委托方提供的与服务咨询事项及咨询服务人员相关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全面；

(d) 受托方负责为其所派出的人员，不论该人员是否为其雇员，购买适当的保险，保障因该等人员受伤（包括致命伤害）而产生的索赔和费用。受托方应对受托方所派出人员的健康与安全负责，委托方不对受托方所派出人员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e) 其他陈述与保证：_____ \ _____。

四、受托方的服务团队

1. 受托方项目组的核心成员为：项目负责人胡运清，项目经理杨宇，主要顾问人员袁琳、郭红燕；其他项目组成员、团队结构及资历介绍见本合同附件 1。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更换、减少项目组核心成员。

2. 项目支持人员：受托方应根据本咨询项目具体情况安排项目服务和后勤支持人员，项目支持人员为项目组提供后台支持服务，但不因此增加本合同第五条所述服务费用。



3. 受托方项目组成员应当在服务期间，投入全部工作精力为委托方服务，以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
4. 受托方应根据委托方要求及时无条件地更换不合格的项目组成员。

五、服务费用与付款条件

1. 本咨询项目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如下：根据乙方服务人员级别、数量、实际服务工作时间、级别费率计算。实际服务工作时间包括两部分：正常工时和加班工时。（1）乙方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正常工作工时费用。正常工时是指中国法定工作日8小时之内的工作时间；加班时间是指在法定工作日超过8小时的工作时间，以及在非法定工作日的全部工作时间，下同；（2）乙方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加班工时费用。服务收费标准（人民币元/小时）如下：

级别	正常时间费率(人民币元/小时)	加班费率(人民币元/小时)
合伙人	800	1000
项目经理	500	660
高级	375	450
中级	250	265

乙方服务人员分为短期服务人员和常驻专门服务人员。短期服务人员是指在特点时间或者特定项目为甲方服务的人员；常驻专门服务人员指专职在甲方办公室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的人员。常驻专门服务人员的费率按上述费率的65%进行结算。

上述费率不包括为了给甲方提供服务而由乙方代垫的差旅费、因该项服务办理出入境手续的相关费用、因提供服务和联系中发生的境外长途话费、通信费、甲方从境外支付服务费时所扣缴的税费等，乙方代垫差旅费及办理出入境手续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根据相关票据据实支付。乙方结算工作时间要经过甲方确认。

2. 如果乙方服务过程中需要出差，出差住食宿和交通由甲方统一安排，如果甲方不便安排，乙方将在相关费用发生前，通知甲方相关的住宿和交通费用标准，征得甲方同意。



3. 乙方通常会在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该办公场所需要配备网络和电话通信设施，便于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及项目联系。如果甲方提供办公场所不便或因其他原因需要在乙方服务人员在乙方办公室完成服务的，因此发生的通信费用由甲方根据通讯费账单支付。

4. 付款方式：选择下列第 b 种方式。

(a) 一次性付款：在本合同咨询服务期限届满，受托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均通过委托方验收，且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符合委托方财务要求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次月3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服务费用。

(b) 分期付款：

本合同生效后，委托方分别于每年6月、12月向受托方结算一次。受托方于每年7月、次年1月的第一周发出付款通知书和发票。委托方收到受托方提供的符合委托方财务要求的正式发票之后30个工作日之内付款。每次结算委托方先支付该次服务费用的98%，剩余2%待年度结束时，委托方对受托方全年度整体服务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后统一支付。年度评价将在次年的2月底前完成。

5. 受托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北京智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账号：7113 7101 8260 0023 156

开户行行号：302100011376

6. 上述费用已包括受托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及提交各工作成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方承担本咨询项目所需的人员和专家顾问的薪金、现场服务、福利、交通、食宿和通讯费用、办公设备、文件制作及相应各项杂费；以及\等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委托方无需向受托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流转税、所得税等）。



4. 条款标题仅为方便使用，并不定义、限制或影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与条件。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6. 其他约定：_____。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咨询服务合同》（编号：_____）的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